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长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整治办、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了《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办法》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8号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长效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围绕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结合“两减六治三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项行动要求，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从2017年起，我市组织开展了全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为更好地推广交通干线沿线综合整治工作的经验和成果，持续改善交通沿线环境面貌，不断营造更加畅安舒美的交通环境，结合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向乡村延伸，我市将全面持续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

根据常政办发〔2017〕8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考核范围为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辖区内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干线航道、公用港口码头、铁路沿线综合环境整治。

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市负责对各辖市区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各辖市区作为本辖区内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并保

障长效管理经费。同时与市级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及时上报并督促问题整改，全力保障本辖区内五项行动长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考核内容

1、普通国省道周边环境综合管理

（1）路域洁化管理。确保公路沿线无污染源，无路面抛洒滴漏、乱倒乱扔、乱贴乱画等污染公路及其设施行为，规范沿线建筑工地施工车辆装载和进出公路清洗保洁行为；做好公路路肩、边坡、边沟的清理疏通，确保桥下空间无乱堆放，落实桥梁等设施保护措施；取缔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作业；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路基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无违法建筑物及其他堆积物。（各辖市区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通行环境管理。实现无占用公路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打谷晒场、堆场作业等行为；取消影响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通行的停车泊位；迁移马路市场，规范路侧集中经营区和停车场；归并和严格控制公路平面交叉特别是中间带、侧分带开口及道路搭接口；规范小型交叉或搭接路口转角加铺，推进大中型交叉口非机动车道、转向车道、加（减）速车道标志标线的改造，规范交叉路段范围内示警、控制、指路、引导等交通安全及路权设施的设置。清理违法非公路标志和违法广告，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

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各辖市区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3）绿化美化管理。公路两侧绿化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按要求绿化，路面中间带、侧分带开口路段行道树、防眩树、农作物高度符合视距要求。集镇段两侧建筑物立面整洁美观。（各辖市区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2、高速公路周边环境综合管理

（1）路域洁化管理。实现高速公路两侧建控区范围（包括地面和屋顶）无各类垃圾、非法堆积物、非法搭建物、非法种植物；实现市管高速公路西绕城高速、常溧高速桥涵下方及用地范围内整洁，并围挡管理。（市管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由市高速公路管理公司负责，其他由各辖市区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绿化美化管理。实现高速公路两侧林相提升与环境相协调；保持主要城市出入口、互通枢纽区、服务区等区域的绿化景观长期效果，形成高速公路隔离栅内外 2 条层次分明的绿化带。（市管高速公路用地范围由市高速公路管理公司负责，其他由各辖市区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3）规范广告设施。实现高速公路外缘 100 米范围内和穿越跨越高速公路桥梁等无违法广告设施；合理减少建筑控制区外广告设施数量；对设置不规范、版面破损、布幅拖挂、结构锈蚀的广告设施修复出新。（各辖市区及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

3、三级航道周边环境综合管理

(1) 航道洁化管理。实现船舶停泊区域、船闸、水上服务区、管理用房区域内无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浮吊、水上吊船、加油船、货郎船、住家船等非营运船舶；无船舶乱停乱靠行为；无农户、渔民布设的侵占航道的基桩围网等。无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跨河桥梁和不达标的跨河管线；无航道上的沉船、暗桩等；修复破旧临跨河建筑物外观。无未经批准建设的非法码头装卸点、非法堆场以及废弃不用和不符合规范的取水灌溉口等老旧生产设施，航道两岸无污水排放管线、无两岸及临跨过河设置的非法标志标牌，规范、更新安全标志标牌。（各辖市区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航道绿化美化管理。完成航道沿线绿化、景观等长效管护；突出对三级航道重点航段整体景观建设，加强与当地区域特色深度融合，打造景观航道示范工程。做好三级航道护岸外侧（或自然边坡线外侧）的绿化管养。（各辖市区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4、港口码头周边环境综合管理

(1) 非法码头整治管理。巩固内河干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与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违法违规清理专项行动成果，关停规划港区范围内所有非法码头，确保不发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拆除的非法码头做好场地复绿或综合利用。（各辖市区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

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公用港口码头周边环境管理。实现沿江及内河干线航道公用港口可绿化面积 100%绿化覆盖，港区码头周边疏港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完善、绿化完好、保洁及时。(各辖市区负责，市整治办牵头指导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5、铁路周边环境综合管理

实现铁路用地红线内无违章建筑、破旧建筑，无工棚和临时设施，无垃圾污水，物料堆放整齐，达到绿化亮化美化效果。铁路红线外侧至少 100 米范围内无违法乱搭乱建的建(构)筑物、无破旧建筑及残墙断壁、无乱堆物料、无暴露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无违法及破旧广告牌匾、无河塘漂浮物、有绿化隔离带或隔离墙。铁路红线外侧旅客视野所及 5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沿线村庄、农田林网、道路网、河湖水系网、企业烟囱管理到位，达到美观、整洁的视觉效果。(各辖市区负责，市整治办铁路专项组牵头指导考核，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

各辖市区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干线航道、港口码头和铁路各专项检查标准分值各 100 分，以上 5 项得分值加权平均分为检查得分，总分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全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评分标准》。

三、考核形式

由考核牵头部门组织进行季度检查，市整治办汇总检查结

果报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纳入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年中进行点评和通报、年度总评和考核。对重点问题由考核牵头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督办整改。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市整治办每半年对各责任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通报，年终对考核成绩优良的辖市、区和有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考核结果报送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有关辖市区或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将视情节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按年度累计)：第一次，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第二次，对责任单位及其主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二）每半年度考评成绩在《常州日报》、常州电视台、中吴网“宜居常州 你我共建”专栏及户外电子屏等媒体进行公布。

（三）辖市、区年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的综合考核。

五、本管理办法由市五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六、各辖市区、有关单位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附表：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评分标准

附表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评分标准（普通国省道）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牵头单位 | 责任部门 | 评分 |
|----|-------------------|---|--|--------|----------------|----|
| 1 | 组织管理机制建立 (20分) | 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督查、责任追究有力，引导政策和资金保障到位（10分） | 辖市、区、镇政府责任落实，牵头和参与部门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个人，每缺1项扣2分；引导政策、资金保障、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每缺1项扣2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 | 出台管理办法、建立管控机制、完善监督举报渠道、落实长效责任（10分） | 制定垃圾清理、集镇段、非标广告、占道经营、桥梁下部空间管控等重点事项的长效管理制度，明确区镇村职责，每缺1项扣2分；健全监督渠道，每缺1项扣2分。 | | | |
| 2 | 路域洁化管理 (30分) | 无堆积物和垃圾箱（筒）、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桥下空间无非法堆积物。公路周边“脏乱差”问题全面整治，保洁水平全面提升（30分） |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垃圾筒垃圾池、路肩边坡平顺、无非法种植，边沟通畅，公路用地内无非法占用和挖掘。本项共15分，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2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公路用地内无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沿线建筑工地施工车辆进出公路不得污染路面，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1分。公路周边无污染源、建筑控制区内无柴草、砖石、粪堆等堆积物，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0.5分。无占用桥下空间堆放危险品、搭建违法设施。本项共15分，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1分。 | | | |
| 3 | 通行环境管理 (30分) | 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非法占（利）用公路、损坏公 |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修车铺、洗车点，建筑控制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违法广告，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2分。无占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或影响非机动车通行设置停车位，发现不满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牵头单位 | 责任部门 | 评分 |
|----|---------------|--|---|--------|----------------|----|
| 4 | 路域美化 (20分) | 路及公路设施的行为得到全面整治(15分) | 足要求的每1处扣1.5分。集镇段(城区)建筑控制区内无移动非标和实物招幌,公路用地范围外修车铺、洗车点与公路实施物理隔离,公路用地内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1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无违法搭接道口,整饬平交口和路侧开口,优化通行环境,基本解决公路平面交叉口过多过密问题(15分) | 一级公路平面交叉间距一般路段2000米、集镇段500米、平均1000米,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3分。交叉路段内示警、控制、指路、引导等交通安全及路权设施规范,公路沿线企事业单位指示引导标志设置规范,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2分。过村过镇路段具备条件的实现路面分隔或机非分隔、分隔设施设置规范,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1分。新增搭接道口无未经许可,机耕道搭接公路路面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0.5分。 | | | |
| | | 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设施、无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美化视觉环境。公路沿线环境得到全面提升(20分) |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设施(电信、电力、供水、污水、燃气等),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2分。公路两侧破旧建筑物立面未整治的,发现每处扣1分。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本项共10分,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0.5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公路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按要求绿化,路面中间带、侧分带开口路段行道树、防眩树、农作物高度符合视距要求,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2分。公路两侧绿化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本项共10分,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每1处扣1分。 | | | |
| 合计 | | | | | | |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评分标准（高速公路）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牵头单位 | 责任部门 | 评分 |
|----|-------------------|-------------------------------------|---|--------|---------|----|
| 1 | 组织管理机制建立 (20分) | 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督查、责任追究有力，引导政策和资金保障到位（10分） | 辖市、区、镇政府责任落实，牵头和参与部门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个人，每缺1项扣2分；引导政策、资金保障、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每缺1项扣2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 | 出台管理办法、建立管控机制、完善监督举报渠道、落实治理责任（10分） | 制定高速公路垃圾清除、非法堆积物搭建物种植物清理、建(构)筑物出新、广告设施清理规范、绿化提档升级等重点事项的长效管理制度，明确区镇村职责，每缺1项扣2分；健全监督渠道，每缺1项扣2分。 | | | |
| 2 | 路域洁化 (20分) | 垃圾清理（5分） | 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100米（包括地面和屋顶）、桥涵下方空间范围内垃圾清除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 | 非法堆积物搭建物种植物清理 (15分) | 高速公路桥涵下方空间范围内、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无非法搭建物、非法堆积物、非法种植物，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各辖市区 | |
| | | | 市属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及用地范围内无非法堆积物、搭建物，桥下空间进行绿化及围挡管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市高速公路公司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牵头单位 | 责任部门 | 评分 |
|----|---|--|---|--------|----------------|----|
| 3 | 绿化美化 (30分) | 沿线建(构)筑物外观整洁(10分) 沿线两侧不低于50米绿化带,主要出入口保持长期景观效应。(20分) | 对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建(构)筑物陈旧立面粉刷,建(构)筑物破旧进行整修工作,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本项共10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 | | 沿线可绿化区域应绿尽绿,养护管理到位,道口绿化无空缺光秃现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本项共20分) | | | |
| 4 | 规范广告设施 (30分) | 广告设施清理规范(30分) | 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高速公路桥梁、高速公路上跨桥等设施上无违法广告设施,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本项共10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完善因新(改)建高速公路、新增互通等进入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广告设施拆除或迁移工作,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本项共10分) | | | |
| | | | 规范高速公路(含连接线)沿线不符合技术要求、版面破损、布幅拖挂、结构锈蚀的合法广告设施改造、修复、出新工作,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本项共10分)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 <p>1.广告设施计量单位:高立柱广告按1个广告算1处,收费站灯箱广告按1个收费站点算1处,中分带灯箱广告按1处中分带算1处,收费站棚顶广告按1个收费站点算1处,附着于高速公路桥梁广告按1座桥梁算1处,附着于高速公路上跨桥广告按1座上跨桥算1处。</p> <p>2.现场检查必查项目:特大型桥梁的桥下空间清理、重要城市出入口和市际交界路段的绿化提升的整治情况为现场检查必查项目。</p> | | | | | |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评分标准（干线航道）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牵头单位 | 责任部门 | 评分 |
|----|---------------------------|-------------------------------------|--|--------|------|------|
| 1 | 组织保障 机制建立 (20分) | 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督查、责任追究有力，引导政策和资金保障到位（10分） | 辖市、区、镇政府责任落实，牵头和参与部门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个人，每缺1项扣2分；引导政策、资金保障、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每缺1项扣2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 | 出台管理办法、建立管控机制、完善监督举报渠道、落实治理责任（10分） | 就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出台管理办法，落实经费出台保障措施，总分10分。未落实资金或出台相关保障措施的，扣2-3分。 | | | |
| 2 | 航道洁化 (40分) | 实现航道水上、岸坡无废弃物；无碍航设施、无违章建筑 | 航道两岸无厂矿企业、居民随意排放、丢弃的砂石、泥土、建材等生产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总分1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 | | 清理未经批准设置的浮吊、水上吊船；清理加油船、货郎船、住家船等非营运船舶；治理船舶乱停乱靠，清理非法靠泊点；治理农户、渔民布设的侵占航道的基桩围网；整治维护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跨河桥梁；整治不达标的跨河管线；清理清除航道上的沉船、暗桩等；修复破旧临跨河建筑物外观。总分1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市整治办 |
| | | | 全面完成拆除船闸上下游引航道两侧违章建筑；拆除航道两岸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牵头单位 | 责任部门 | 评分 |
|----|---------------|---|--|--------|-----------|----|
| | | | 及临跨过河设施上的非法标志标牌，规范、更新助航、导航、安全标志标牌；拆除未经批准建设的内河航道非码头装卸点、非法堆场；清理废弃不用、不符合规范的取水灌溉口等老旧生产设施；清理两岸污水排放管线等。总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3 | 航道美化 (40分) | 干线航道周边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应绿尽绿，内河干线达标航道全面建成绿色生态走廊 | 对达标干线航道局部严重损毁护岸及时进行修复。总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市交通局 | |
| | | | 对重点达标干线航道两岸绿化缺口地段进行补植，养护管理到位，绿化损毁地段进行修复。总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应绿尽绿，新增绿化面积满足要求。总分 10 分，绿化空秃面积 100 平米以上，发现一处扣 2-5 分，新增绿化面积不达要求的，扣 2-5 分。 | | | |
| 合计 | | | | | | |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评分标准（港口码头）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牵头单位 | 责任部门 | 评分 |
|-----|-------------------------------|---|---|--------|------|----|
| 1 | 组织保障 建立机制 (20分) | 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督查、责任追究有力，引导政策和资金保障到位（10分） 出台管理办法、建立管控机制、完善监督举报渠道、落实治理责任（10分） | 辖市（区）、镇政府责任落实，牵头和参与部门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个人，每缺1项扣2分；引导政策、资金保障、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每缺1项扣2分； 就港口码头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出台管理办法，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未落实资金或出台相关保障措施的，扣2-3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2 | 非法码头 管理 (40分) | 关停港口规划港区范围内所有非法码头，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确保不发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拆除非法码头完成场地综合整治。（40分） | 非法码头存在死灰复燃现象的，扣10分； 可复绿未复绿，每处扣2分； 堆场未全部清除的扣2分/个； 列入年度计划的内河非法码头未达整改要求的，扣5分/个。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3 | 公用港区 码头周边 环境管理 (40分) | 实现干线航道上公用作业区港口可利用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了100%，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保洁及时。（40分） | 1、干线航道上公用作业区、沿江重点港区存在裸地扬尘污染且未及时补植绿色植物的，每发现1处扣2分。 2、港区码头周边疏港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完善、绿化完好、保洁及时。每发现1处不到位的扣2分。 | 市整治办 | 各辖市区 | |
| 合 计 | | | | | | |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长效管理评分标准（铁路）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牵头单位 | 责任部门 | 评分 |
|----|-------------------|--|--|-----------|------|----|
| 1 | 沿线“六无一有” (60分) | 铁路两侧100米范围无违法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无破旧建筑及残墙断壁、无乱堆物料、无暴露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无违法及破旧广告牌匾、无河塘漂浮物；有绿化隔离带或隔离墙。(60分) | 1、拆。100米范围无各类私搭乱建。本项共10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 | 市整治办铁路专项组 | 各辖市区 | |
| | | | 2、整。对围墙、店招牌、建(构)筑物、亮化工程整治出新。本项共10分，每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 | | 3、清。无生活垃圾、残土堆、物料乱堆放等现象。本项共10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 | | | 4、遮。对影响景观无法拆除的破旧建筑等采取遮挡措施，本项共10分，每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 | | 5、绿。两侧有绿化隔离带或隔离墙。本项共10分，可绿化区域绿化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 | | | |
| | | | 6、管。相关部门管理责权明晰，具体措施有力，检查有台账，考核有结果。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落实到位，环卫保洁责任落实，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善。本项共10分，措施、制度不健全扣5分。 | | | |

| | | | | | | |
|-----|-----------------------|--|--|-----------|------|--|
| 2 | 沿线环境 整体效果 (40分) | 两侧1000米范围沿线村庄、农田林网、道路网、河湖水系网、企业烟囱综合治理达到美观、整洁标准。(40分) | <p>沿线村庄：未配套村内环卫基础设施、建立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收集处置体系的扣1分。每发现1处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露天粪坑、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积存垃圾扣1分。未实施河道沟塘疏浚整治的扣1分。村庄环境面貌不整洁扣1分。本项共10分。</p> | 市整治办铁路专项组 | 各辖市区 | |
| | | | <p>城镇或城郊结合部以及抽查段：每发现1处违法构(建)筑物扣1分，两侧建筑物、围墙(栏)未进行立面出新扣1分，不完好、有残墙断壁出现1处扣0.5分。绿化残缺、物料乱堆放、暴露渣土、卫生死角、河塘漂浮物、垃圾积存、乱贴乱画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陈旧破损、不按要求设置，每发现1处扣0.5分。本项共20分。</p> | | | |
| | | | <p>沿线村庄、农田林网、道路网、河湖水系网未实施整治的，发现1处扣2分。每发现1处违法建(构)筑物或建筑垃圾的扣1分。未实施必要的绿化隔离带或隔离墙的，每1处扣1分。绿化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本项10分。</p> | | | |
| 合 计 | | | | | | |